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115002026YG0004613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6年07月08日

用地单位	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
项目名称	信阳市平桥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信阳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信政土【2026】118号
用地位置	平西路东侧、淮河大道北侧
用地面积	6010.35(m ²)
土地用途	0806-医疗卫生用地:6010.35(m ²)。
建设规模	应遵守4115032025TJ00000008号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通知书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